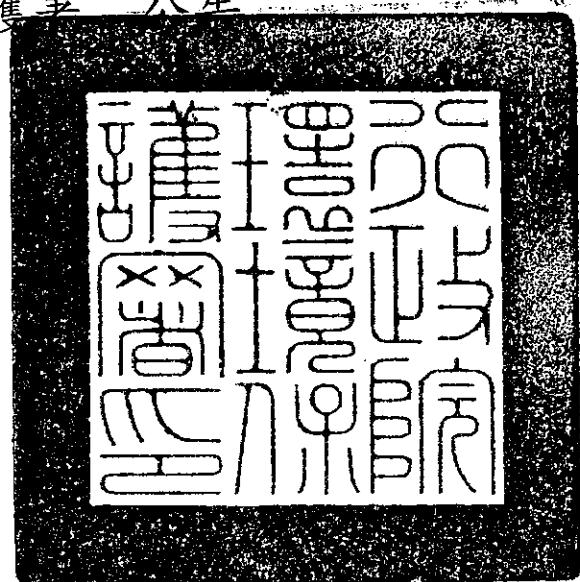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文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水字第1040069520號



禁
訂
線

主旨：修正「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如下：

一、氟鹽。

二、硝酸鹽氮。

三、氰化物。

四、鎘。

五、鉛。

六、總鉻。

七、六價鉻。

八、總汞。

九、甲基汞。

十、銅。

十一、銀。

十二、鎳。

十三、硒。

- 十四、砷。
- 十五、銅。
- 十六、鎵。
- 十七、鉬。
- 十八、鉻。
- 十九、鈷。
- 二十、多氯聯苯。
- 二十一、總有機磷劑（如巴拉松、大利松、達馬松、亞素靈、一品松等）。
- 二十二、總氨基甲酸鹽（如滅必蟲、加保扶、納乃得、安丹、丁基滅必蟲等）。
- 二十三、除草劑（如丁基拉草、巴拉刈、二、四一地、拉草、滅草、嘉磷塞等）。
- 二十四、安殺番。
- 二十五、安特靈。
- 二十六、靈丹。
- 二十七、飛佈達及其衍生物。
- 二十八、滴滴涕及其衍生物。
- 二十九、阿特靈、地特靈。
- 三十、五氯酚及其鹽類。
- 三十一、毒殺芬。
- 三十二、五氯硝苯。
- 三十三、福爾培。
- 三十四、四氯丹。
- 三十五、蓋普丹。
- 三十六、二氯甲烷。



- 三十七、三氯甲烷。
- 三十八、苯。
- 三十九、乙苯。
- 四十、1,2-二氯乙烷。
- 四十一、氯乙烯。
- 四十二、鄰苯二甲酸二甲酯(DMP)。
- 四十三、鄰苯二甲酸二乙酯(DEP)。
- 四十四、鄰苯二甲酸二丁酯(DBP)。
- 四十五、鄰苯二甲酸丁基苯甲酯(BBP)（即鄰苯二甲酸丁苯酯）。
- 四十六、鄰苯二甲酸二辛酯(DNOP)。
- 四十七、鄰苯二甲酸二(2-乙基己基)酯(DEHP)（即鄰苯二甲酸乙己酯）。
- 四十八、硝基苯。
- 四十九、三氯乙烯。
- 五十、總酚（即酚類）。
- 五十一、甲醛。
- 五十二、總毒性有機物(1,2-二氯苯、1,3-二氯苯、1,4-二氯苯、1,2,4-三氯苯、甲苯、乙苯、三氯甲烷、1,2-二氯乙烷、二氯甲烷、1,1,1-三氯乙烷、1,1,2-三氯乙烷、二氯溴甲烷、四氯乙烯、三氯乙烯、1,1-二氯乙烯、2-氯酚、2,4-二氯酚、4-硝基酚、五氯酚、2-硝基酚、酚、2,4,6-三氯酚、鄰苯二甲酸乙己酯、鄰苯二甲酸二丁酯、鄰苯二甲酸丁苯酯、蒽、1,2-二苯基聯胺、異佛爾酮、四氯化碳及萘）。
- 五十三、總三鹵甲烷。
- 五十四、四氯化碳。

五十五、1,1-二氯乙烯。

五十六、戴奧辛。

五十七、對-二氯苯(即1,4-二氯苯)。

五十八、1,1-二氯乙烷。

五十九、順-1,2-二氯乙烯。

六十、四氯乙烯。

署長 魏國彥

